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阳科通〔2018〕43号

关于做好阳江市医疗卫生类科技计划 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医学会、各有关部门：

为做好阳江市医疗卫生类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根据《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现委托阳江市医学会对阳江市医疗卫生类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组织验收具体工作，本局负责监督管理。具体通知如下：

1、每年共分两批进行验收，分别为6月1日至6月30日、10月1日至10月30日两个时段进行项目验收材料提交时间，项目承担单位务必做到统一提交、统一验收。

2、各项目承担单位填写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书（医疗卫生类）后加盖本单位意见、各县（市、区）卫生主管部门意见、科技主管部门意见后，一式五份和项目验收

汇总表由各承担单位负责科研项目科室统一报送市科技局科技服务科。

3、科技服务科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将项目验收汇总表报送发展规划科，并通知市医学会相关工作人员领取项目结题验收书。

4、市医学会对项目验收书进行分类并与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科研项目科室联系具体验收时间后，由市科技局委派监督人员在市医学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相对应的副高以上职称专家（5-7名），报送市科技局科技服务科。

5、市医学会确定项目验收时间后通知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科、科技服务科委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对验收工作进行监督及业务指导。

6、项目验收专家组形成统一意见并签名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装订后一式五份报市医学会，市医学会加盖组织验收单位意见后报送科技服务科加盖市科技局意见，由科技服务科通知各项目承担单位领取项目验收书。

7、项目验收的专家费根据具体专家数量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科研的科室按照市区、江城、阳东 500 元/人标准，其他地区 600 元/人（含交通费 100 元/人）标准交给专家。

联系电话：发展规划科：3327126；科技服务科：2830108

附件：1、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书（医疗卫生类）

2、项目验收汇总表

